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嘉煦、陈龙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竹画材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宇博管理	指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旭雅管理	指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竹荣咨询	指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丰咨询	指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投基金	指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德楼	指	STAEDTLER MARS GMBH & CO. KG, 欧洲文化办公用品生产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ARTEZA	指	ARTEZA, INC., 美国文化办公用品品牌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 天健审〔2022〕10218 号 ”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专业术语

温莎牛顿	指	Winsor&Newton，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1832 年由威廉·温莎和亨利·牛顿在英国伦敦创建，其国内市场产品由合资企业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辉柏嘉	指	Faber-Castell，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761 年，是欧洲最古老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柏林
樱花	指	SAKURA，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
蒙玛特	指	Mont Marte，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美术画材生产商
马利	指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首创于 1919 年
米娅	指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文萃	指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美邦	指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注 1：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注 2：本发行保荐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嘉煦、陈龙飞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嘉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亦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沈亦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林、袁世吉、王自义。

孙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项目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世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自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405.40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其通
董事会秘书：	刘延飞
联系电话：	0318-53888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injoo.com
主营业务：	长期从事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及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因疫情原因，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采取线上访谈、线上问核、查阅电子工作底稿等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投行

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质控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

本办法。”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包含 2 名自然人股东，3 家有限合伙企业竹荣咨询、竹丰咨询、文投基金，以及宇博管理、旭雅管理 2 家公司制企业。竹荣咨询、竹丰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宇博管理、旭雅管理系个人独资企业，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文投基金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投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K95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9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慧达”），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万慧达：发行人与万慧达就境外商标查询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境外商标委托代理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万慧达：万慧达主要业务包括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业务，其中商标代理业务包括涉外商标综合服务相关业务，拥有《商标代理机构证书》。

发行人聘请该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境外商标情况进行核查。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万慧达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0.5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定位于绘画材料研发的创新型企业，长期从事水粉画、丙烯画、油画、国画等美术颜料及炭笔、画纸、画笔等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803.33 万元、36,589.46 万元、41,486.70 万元和 19,326.17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091.75 万元、5,943.46 万元、5,316.06 万元和 2,156.5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1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

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85.04万元、25,845.27万元、32,975.51万元和**14,822.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7%、70.64%、79.48%和**76.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等方面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经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

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近年来，国家为提升艺术人才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对美术专业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的市场服务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除发行人外，我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尚有马利、米娅、文萃等专业品牌，晨光、得力、中华等综合文具品牌，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品牌。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提升销售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面临终端客户选择其他品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中国美术画材厂商经营全球化的趋势，发行人所面临的美术画材市场在逐步扩大，所需应对的客户需求也逐渐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创造出新型美术画材产品以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以及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胶类、油类、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色粉类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度的 1.9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3 万元/吨，继而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93 万元/吨，2022 年 1-6 月又下降至 1.73 万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861.75 万元、16,949.44 万元、19,602.16 万元和 8,86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6%、71.48%、70.29%和 68.73%。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黄色粉、红色粉、蓝色粉、防腐剂、丙烯酸乳液、白炭黑、桃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

降 5%-20%时，公司净利润将相应减少或增加 4.89%-32.8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若原材料市场出现大幅提价等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至今，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内疫情仍时有反复，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反弹，造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上游供应商未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亦清

沈亦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陈龙飞

吴嘉煦

陈龙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连杰

刘连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嘉煦、陈龙飞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吴嘉煦

陈龙飞

陈龙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